

山東政報

要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省公安厅关于继续执行有关招工中“农转非”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 省政府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

11

19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本 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6)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9)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地方煤炭工业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省公安厅关于继续执行有关招工中“农转非”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14)
参阅文件	
关于山西农业土地开发情况的调查报告·····	(16)
政务动态	
省政府通令嘉奖有突出贡献的文艺工作者·····	(20)
省政府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	(21)
省政府成立、调整部分非常设机构·····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4)
领导论坛	
严厉打击制造经销伪劣商品的行为·····	(24)
经验交流	
靠科技靠投入靠服务唐山镇成为吨粮田镇·····	(26)
工作研究	
渔村分配不公问题的思考与对策·····	(29)
齐鲁各地	
安丘县简介·····	(30)
山东林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障人们有良好的生活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妨碍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和其他正常活动的现象。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时，应当合理地划分功能区和布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防止环境噪声污染，保障生活环境的安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有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的权利。

直接受到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减轻、排除噪声污染的危害。

第八条 国家鼓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扬

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各类适用区域，具体划定本行政区域中的各类生活环境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需要，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因特殊需要，又具有经济、技术条件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生活区域排放环境噪声的，应当执行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十三条 凡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第十六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噪声设施、噪声污染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

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的噪声强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

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生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产品的企业，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上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装有消声器和符合规定的喇叭，并保持技术性能良好，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发给行车执照。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备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的时候或者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

警报器。

第二十七条 各类机动船舶，包括气垫船，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信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防治交通噪声污染，达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根据各自职责可以规定禁止机动车辆、船舶行驶的地段和时间。

第二十九条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只准使用风笛。

第三十条 航空器在起飞、降落时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航空器噪声排放标准。

禁止航空器在城市市区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

第三十一条 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使用广播喇叭，应当控制音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

第三十四条 文娱、体育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和在室内开展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放噪声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 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五) 使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

(六)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使用汽笛的。

第三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一)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或者广播宣传车的；

(二) 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的；

(三) 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噪声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特种车辆警报器的;

(五)在禁止机动车、船行驶的地段和时间行驶机动车、船的。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但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该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损害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军事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由军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时工的管理，适应经济发展和搞活企业的需要，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用的临时工，是指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应当由企业同临时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合同。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招用时，应报经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的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五条 临时工的工资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合同制工人同工同岗位的工资收入作原则规定，具体标准由用人企业与临时工本人协商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死亡的，其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的，其医疗期间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合同期内，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七条 临时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按其在本企业工作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伤病痊愈，但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应予解除劳动合同。对使用期限在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并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前款费用的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低于国家有关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确定。

第八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后方可上岗，从事起重工、电工、焊工、司炉工等特种工种作业的还需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毒有害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招用临时工。

企业招用临时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由所在企业负责管理。解除劳动合同后，来自农村的应当返回农村；来自城镇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待业登记，并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临时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送劳动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国发〔1989〕73号

建国四十年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修建了大量的防洪、灌溉、除涝、治渍等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但在“六五”计划期间，一度忽视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近三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先后投入了八十多亿个劳动积累工日，进行了大量的维修、恢复、配套、更新改造等巩固提高工程。但由于“欠帐”太多，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仍未根本扭转，严重影响我国农业发展的后劲。我国历来有利用农闲兴修水利、整治土地、积造农家肥的优良传统，农村有丰富的劳力资源，完全有条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地应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集中人力物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从今年秋冬起，连续坚持三、五年时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要充分认识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水利的“命脉”作用。农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大局，社会的安定，是一项关系全局的战略性问题。我国是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吃饭问题只能靠自力更生解决。一九八四年以来，我国粮食生产一直处于徘徊状态，重要原因之一，是受水旱灾害的困扰。我国每年少则有上亿亩，多则有五、六亿亩农田受到旱涝灾害。水利基础好的地方，旱、涝之年仍能夺得丰收；水利设施差的地方，即使灾情不重，往往也造成大面积减产。全国耕地面积中有三分之二是中低产田，主要是洪、涝、旱、渍、碱和水土流失为害，土壤肥力低。要改造中低产田，首要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多年实践证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因

此，必须切实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列入计划，坚持不懈地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要继续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提高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效益。近几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点，要放在维修、恢复、配套、改造、提高上，尽快恢复现有水利设施的效益。各类工程的维修配套，沟渠河网的清淤，堤防圩区的岁修，是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年年进行。水库除险保安，河道清障，江河险工险段处理，要优先安排，抓紧完成。工程老化失修，特别是机电排灌设备，要分年列入计划，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在巩固改造的基础上，可适当搞些新建工程，尤其是水利基础差的地方，要力争多搞一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农业开发和商品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盘安排，按计划实施。要与农业开发相结合，与改土相结合，与改造中低产田相结合。要以效益为中心，修、管、用结合，报酬与效益挂钩。要讲究科学，重视实际效益，以农业增产为考核指标，不搞形式主义。要建一处，成一处，管好用好一处，充分发挥效益。

三、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我国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各地水资源分布状况不同，水利条件和经济基础各异，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地选准主攻方向。总的目标是扩大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田。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一般地说，北方水资源紧缺，多数年份旱情比较严重，要立足于防旱抗旱，南方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洪涝灾害比较频繁，要立足于防洪防涝。但不论南方还是北方，多数地区又往往旱涝交错，因此，要坚持防旱防涝两手抓，各有侧重。山区要重点搞好水土保持，发展小型水利和农村水电，大力兴修梯田，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牧区要首先解决人畜饮水，因地制宜地发展饲草饲料基地灌溉。在水源紧缺、发展灌溉困难地区，要采取整修梯田、条田等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保墒，发展雨养农业和节水型农业。各地都要改良土壤，广积农家肥，培肥地力。

四、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兴修农田水利，是一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又是一项具有广泛群众性的事业，组织工作量大，政策性强。近些年来，通过实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已初步形成一套比较符合实际的政策，应继续贯彻执行，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这些政策主要是：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谁受益、谁负担，本着需要、自愿、量力的原则，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实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专工专用；需要组织协作的工程，要以工换工，大体平衡，不得无偿平调；多层次多渠道集资，逐步建立农村水利发展基金；治理荒山、荒坡、荒滩、荒沟，实行“谁承包、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在承包期内允许折价转让和继承；对农田水利实行管理责任制，加强农村水利的统一管理；珍惜民力，注意劳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施工。要大力推行节水政策，逐步做到农业供水按成本收费，积极推行以实物计收水费的办法，农业灌溉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被非农业占用的要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审定。

五、增加资金投入，切实搞好物资供应。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农民对水利的

投入，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一九八〇年包干到地方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凡没有达到原有水平的，要在一九九〇年恢复或超过，并严禁挪用；地方机动财力、乡镇企业利润，要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部分，不得低于50%；农业发展基金、商品粮基地建设资金，要增加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贷款，由财政或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贴息；由省、市、县级计划部门尽可能安排一部分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水利资金头年冬季要预拨一部分，以保证及时施工。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8〕76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积累工制度，每个农村劳力投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每年平均十至二十个工日，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多搞一些。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所需物资，各地也要多方筹集，优先安排。国家计划分配给各地的物资，特别是指定用于农业（包括农田水利）的钢材、木材，严禁挪用，并妥善安排好；各地政府要从自己掌握支配的物资中，拿出相当数量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物资部门要协助采购一部分，以满足这项建设的需要。施工用油、用电，要优先保证。各级物资部门要主动搞好服务，积极配合水利部门搞好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

六、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各行各业，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纳入农村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要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好坏、水利固定资产的增减，作为对各级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指挥机构，水利、农业、林业、计划、财政、物资、银行、电力、石化、商业、供销、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作战。要加强水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当好参谋，搞好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严格把好质量关。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积极加以推广，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健康发展。

各地接到本决定后，要抓紧部署，及早行动，把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起来，为增强农业后劲，夺取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89〕11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山东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企业、承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是国家对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经济责任实行审计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等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审计机构，按照承包经营企业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和审计分工进行审计。审计机关负责审计大中型企业和地方政府确定的骨干企业；主管部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部门所属的其他企业。

上级审计机关可授权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审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实行有偿服务，委托开展审计查证所需要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指导和检查监督，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质量。

第五条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政府规章和依法成立的承包经营合同。

第六条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承包经营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 (二) 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效益的真实情况；
- (三) 技术改造和国家资产的维护、增殖情况；
- (四)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
- (五)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完成情况；
- (六) 企业缴纳税、利和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 (七) 发包、承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分阶段进行。承包经营合同订立时，主要监督企业核实资产、债权、债务；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期间，主要审查、评价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承包经营合同终结时，主要核实承包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对承包经营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评议。

第八条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应根据审计要求，报送以下资料：

- (一) 承包经营合同及其附件；
- (二) 企业资产盘查、清理情况；

- (三) 承包经营目标的测算依据;
- (四) 财务计划、会计报表、财务分析;
- (五) 企业承包经营者年度工作报告、任期总结报告;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审计机构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并作为评价企业和对企业年终结算、兑现效益工资、奖惩承包经营者的依据。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重大问题,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 (一) 承包经营合同内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
- (二) 确定的上缴利润(或减亏)基数及递增、分成比例突出不合理的;
- (三) 企业经营活动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
- (四) 严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五) 执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
- (六) 政策方面需要研究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中发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违反财经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罚。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工作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规定执行。

审计前企业应进行自查,清查财产、物资、债权、债务,并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审。

第十三条 对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各市地和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计委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煤炭工业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发〔1989〕12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地方煤炭工业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的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煤炭工业的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近几年，我省地方煤炭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为全省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供求矛盾日趋突出，必须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为此，我们与省有关部门共同商定了如下意见：

一、实行分配煤量包干，出售用煤权。省分配给各市地的煤炭指标，以一九八八年计划数为基数，除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外，再增加的部分一律通过购买用煤权解决（实施细则由省计委另行制定下达）。购买用煤权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再返还本息，煤价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二、调动地方各级办矿的积极性。省与市地或县（市）联合投资的煤矿，其煤炭分配各留成25%，其余50%按投资比例分成。今后市地、县（市）独资或地方、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煤矿，省不再上调煤炭。市地、县（市）和企业也可向国家统配煤矿投资并分成煤炭。鼓励各级积极吸收外省的资金建设地方煤矿。

三、对地方煤矿的上调煤实行调煤补贴。对省上调地方煤矿的煤炭，从一九九〇年起逐步实行指导性价格，煤炭企业因此增加的收入必须用于发展煤炭生产。对省计划内净调出市地的地方煤炭，每吨煤由省财政补贴四元，调煤补贴由省煤炭工业局通过市地、县（市）煤炭主管部门直接兑现给完成外调任务的煤矿。

四、加强煤炭的运销管理。

（一）坚持地方煤矿的产、供、销由煤炭主管部门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煤炭的销售管理。各级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治理整顿煤炭市场，严格禁止投机倒把行为，对不法分子一定要狠狠打击。省内除燃料公司、煤炭部门（包括省劳改局）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煤炭的供销社可以经营煤炭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三）列入国家和省上调计划的地方煤炭，由省煤炭局负责统一订货。凡经铁路运输的，由省煤炭局编报运输计划，铁路部门应作为重点物资纳入月度运输计划确保完成。

五、对地方煤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给予补助。根据谁安排调煤计划，谁负责补助原材料的原则，地方煤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纳入各级物资分配计划。省补助市地、县（市）及煤矿的原材料，首先满足省调煤部分（具体定额由省煤炭工业局核定下达），其余再按生产计划指标给予补助。各级安排原材料补助指标后，不足部分要在下达调煤计划时留下协作煤指标，以煤换材，保证生产急需。煤矿有权拒绝承担没有原材料供应计划的调煤任务。

六、在税收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对开采国家煤矿技术政策规定的表外储量、复采大

矿采后丢弃的煤量、“三下”采煤和开采灰分在40%以上劣质煤的地方煤矿，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免征资源税和产品税。大矿不能开采的边角残煤，可有计划地安排煤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生产，单独核算。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给予免征资源税和所得税照顾。

七、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乡镇煤矿的发展。

(一)对储量不足而造成产量下降的乡镇煤矿，邻近的统配矿和地方国营煤矿要划出井田范围内的边、角及无法开采的表外储量交其开采。乡镇办矿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开采过程中严禁超层越界，保证安全生产。

(二)乡镇煤矿必须参照地方国营煤矿的规定提取维简费，并全部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各级政府不得无偿平调乡镇煤矿的资金和煤炭。乡镇煤矿的企业留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矿井自身的生产建设。

(三)对资源和开采条件比较好的乡镇煤矿，省和市地、县(市)各级要筹集资金扶持其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

八、进一步加强煤炭的行业管理。地方煤矿(包括乡镇煤矿)都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纳入各级地方煤炭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一)各级煤炭管理部门都应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技术安全和信息服务等方面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不断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科学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煤矿职工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认真抓好职工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所有地方煤矿的主要领导干部，都必须经省煤炭专业考试合格、获得专业资格证后方可任职。

(三)为有利地方煤矿职工队伍的稳定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在劳保、福利、工资标准、津贴费等方面，凡统配煤矿执行的政策，地方煤炭部门可仿照执行(具体办法由省煤炭局、劳动局制定)。

九、要坚持煤电互保的原则。煤电互保是加快能源发展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煤矿、电厂要在努力节能降耗的基础上，实行煤电互保。对计划安排的基建矿井所需的电力，省和市地要在新增的电力负荷中优先安排；今后煤矿生产所需增加的电力，采取以煤换电的办法解决，电力部门要优先安排其负荷指标。省内煤矿承担的计划内电煤任务必须确保完成，煤矿的超产煤也要首先满足电力工业的需要。对由于煤矿和地方原因而完不成上调煤计划的市地，省里要相应扣减供电指标。

十、以上意见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由省计委负责解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省公安厅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招工中“农转非” 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89〕107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劳动局、省公安厅《关于继续执行有关招工中“农转非”规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有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权限，要严格按省政府鲁政发〔1989〕4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日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招工中“农转非”规定的报告

省政府：

省政府鲁政发〔1989〕44号文《关于加强对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管理和控制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招工中的“农转非”，经省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公安部门审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议明确以下七个方面的有关招工中“农转非”的规定今后继续执行：

一、照顾招收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子女。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省政府鲁政发〔1986〕127号文《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对一九五九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工人，在他们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一名农村的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招工考试或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由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为解决老工人退休年限与子女招工年龄不相衔接的矛盾，省劳动局规定，在单位有增人指标或自然减员空额的前提下，对一九五九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尚未到退休年龄的老工人也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录用后办理农民合同制工人手续，暂不转户、粮关系，待其父母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并将户口迁回农村后，同时将被招子女的户、粮关系转出，改为城镇合同制工人。之后，省劳动局、公安厅、粮食局以（88）鲁劳管字第132号文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解决老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没有增人指标的单位，男工年龄在五十岁、女工在四十五岁以上、家在农村、生产又离得开的，可批准退养回乡，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未婚子女为临时工，到其父母符合退休条件时，再互换户、粮关系。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这

招工应继续进行。

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农村入伍的复员战士，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应当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二、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按照上述规定，由劳动部门招收的正式工人，可批准办理“农转非”。

三、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民〔1985〕安2号文规定，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的家属要安排工作。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其中一人就业。按照以上规定，由劳动部门招工的，可批准办理“农转非”。

四、省级优秀运动队（包括省委托市、地办的和省资助办的运动队）选招优秀运动员，根据原劳动人事部劳人劳〔1987〕3号文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省政府127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允许招为固定工，原为农业户口的，可批准“农转非”。

五、照顾招收因工死亡、致残职工的子女。对因工死亡和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我省实行照顾招收其子女就工的政策，其中属于农业户口的，可准予“农转非”。

六、省政府鲁政发〔1986〕127号文颁发的《山东省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农业人口的合同制工人不改变户、粮关系”。

“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变户、粮关系的，报省政府批准后，凭省劳动局下达的招工文件，由所在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变更户、粮关系手续，供应平价粮油。”这一规定所指特殊情况主要是：二级以上厨师；市、地以上文化部门审核同意的演员；市地以上的劳动模范；市、地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授予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证书的人员；参加工作十年以上、技术等级四级以上，现在是县属以上企业的有突出贡献的管理、技术骨干。以上人员招工后，原是农业户口的可以批准“农转非”。

七、有关落实政策方面的招工“农转非”，可参照省公安厅鲁公发〔1987〕19号文《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6〕6号文件中有户口问题的具体处理意见》办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山东省劳动局

山东省公安厅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参阅文件

关于山西农业土地开发情况的调查报告

最近，我到山西省太原、运城、临汾、忻州、大同、雁北等一些县市调查了解了农

省政府通令嘉奖有突出贡献的文艺工作者

为表彰我省文艺工作者做出的贡献，充分发挥先进人物、优秀人才在文化艺术工作中的骨干、带头作用，进一步动员广大文艺工作者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开创我省文化艺术工作的新局面，省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决定，对我省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文化艺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郎咸芬等五十八名文艺工作者予以通令嘉奖，进行表彰。受到表彰的文艺工作者是：

山东省吕剧团	郎咸芬	林建华	李岱江
山东省话剧团	王玉梅	翟剑萍	薛中锐
山东省京剧团	薛亚萍		
山东歌舞剧院	曲祥		
山东省杂技团	卢立新	沈凝	
山东省艺术研究所	纪根根		
山东省戏剧创作室	张彭		
山东省艺术馆	魏占河		
山东省图书馆	陶振纲		
山东省美术馆	施邦华	刘宝纯	
山东省博物馆	朱活		
山东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杨廷朴		
山东省电影学校	王绩儒		
山东艺术学院	于希宁	孙继南	王音璇 黄葆华
济南市杂技团	邓宝金	孟燕	
济南市歌舞团	张朝群		
济南市博物馆	于仲航		
青岛市文化局戏曲研究室	苏积玉		
青岛市话剧团	代路	邵宏来	
青岛市茂腔剧团	曾金凤		
淄博市五音剧团	霍俊萍		
淄博市图书馆	赵钦平		
临淄齐故城遗址博物馆	张龙海		
枣庄市戏剧创作研究室	张晶		

滕州市博物馆	万树瀛
烟台市京剧团	解少华
烟台市群众艺术馆	王星魁
烟台市芝罘区文艺创作室	张旭
莱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周寿程
济宁市豫剧团	蔣惠君
济宁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高燕
潍坊市青州市文化馆	李凤琪
潍坊市临朐县文化馆	郝湘榛
潍坊市吕剧团	姜玉桂
莱芜市莱芜梆子剧团	魏育升
泰安市山东梆子剧团	郝瑞芝
威海市艺术团	马少童
沾化县文化馆	孙贵文
惠民地区京剧团	耿慧君
德州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李光耀
德州地区歌舞团	孟昭君
聊城市豫剧团	章兰
阳谷县河北梆子剧团	荣秋莲
临沂画院	皮之先
临沂地区戏剧创作研究室	裴恩亭
临沂地区豫剧团	耿白菊
巨野县文物管理所	姚月兰

(据鲁政发〔1989〕127号)

省政府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

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五次党代会、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政府同新闻界的联系,强化舆论监督,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省政府决定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

新闻发布会主要是向新闻界发布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有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通报省政府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重要情况和决定的重大问题,解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

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临时召集。

新闻发布会设立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字培果担任。根据需要，有时可请省政府领导同志或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发布有关情况或解答某些问题。

为了把新闻发布会办好，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重视新闻报道工作，切实把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社会监督纳入工作程序。新闻发布会需要的有关材料，要认真准备，及时提供。对新闻界的采访活动，要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

省政府成立、调整部分非常设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决定成立山东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项目领导小组。王乐泉副省长兼组长，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为加强对黄金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撤销山东省黄金工作协调小组，成立山东省黄金工作领导小组。李春亭副省长兼组长。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韩庄运河应急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张瑞凤副省长兼组长，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高昌礼副省长兼主任，办公室设在省民政系统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确定对省口岸领导小组成员作了调整。李春亭副省长兼组长，办公室仍设在省经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八九年十月

10月1日，省暨济南市党政军领导及各界群众满怀喜悦的心情，举行盛大的游园联欢活动和国庆焰火晚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我省其他地区也举行了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

10月2日，省长赵志浩、副省长马世忠在济南南郊宾馆亲切会见并宴请应邀前来参加国庆四十周年庆祝活动及我省首次海外侨团联谊会的海外侨胞代表，对他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10月4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并根据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研究了省明年的经济工作，同时对当前的秋种工作作了分析和部署。

10月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直机关下派干部集训会议，欢送千余名下派干部到基层工作。

10月6日晚，第二届山东艺术节在济南钢铁总厂体育馆举行闭幕式。闭幕式由张瑞

凤副省长主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苗枫林致闭幕词。

10月7日，全省秋季粮油收购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马世忠副省长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他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全省粮油收购任务。

10月9日，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与学术讨论会在曲阜市举行。省长赵志浩举行宴会，欢迎前来参加纪念会和研讨会的中外学者、专家。

10月12日，省委、省政府举行全省职工劳模和先进集体电话表彰会，表彰了503名职工劳动模范和99个先进集体，号召全省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学习他们的先进模范事迹，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促进我省各项事业的发展。会上，李春亭副省长宣读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省长赵志浩讲了话。

10月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工交生产电话会议。省长赵志浩主持会议，省委书记姜春云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针对当前经济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各地统一认识，研究措施，稳定政策，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抓住当前治理整顿机遇，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努力扭转工业生产和经济效益下滑的局面，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经济任务，发展我省的大好形势。

10月17日，省政府召开各市政府、行署分管农业的负责人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研究部署搞好秋种扫尾和冬季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王乐泉副省长主持会议并讲了话。

10月19日，由美中友协与山东旅游公司联合组织的美国萨克拉门托市友好人士旅游团一行近百人，抵达济南进行旅游、参观、访问。张瑞凤副省长会见了美国客人。

10月21日晚，省民政厅、省文化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在山东剧院召开大会，宣布省残疾人艺术团正式成立。

10月23日，全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会议要求各地积极行动起来，贯彻落实好省里制订的关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及广大干部职工的聪明才智，大搞技术革新，推动技术进步，上质量、上档次、上水平、增效益，推动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省委书记姜春云、省长赵志浩在会上讲了话。

10月20日至23日，全省计划生育基层工作会议在五莲县召开。王乐泉副省长在会上强调，今后全省计划生育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关键在基层，潜力在基层，希望在基层，要求各地要认真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

10月26日晚，赵志浩省长在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以泉田芳次市长为团长的日本下关市友好访华团和山口县教育、农业、职员三个访华团的成员，对日本客人的来访表示欢迎。

10月27日，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秘书长宇培果宣布，省政府决定正式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省长赵志浩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进入10月份以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打响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战、持久战。目前全省出勤劳动力达514万人，开工各类水利工程3.96万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

张华福为山东省惠民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王永清为山东省德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李邦秋为山东省临沂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邢德茂为山东省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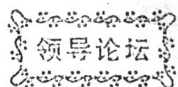
徐应东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

刘向黎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

林永青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

免去：

刘向黎的山东省计划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严厉打击制造经销伪劣商品的行为

省标准计量局局长 张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和丰富了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近几年来，一些经营思想不端正的商品制造、经销者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明目张胆地在商品中掺杂使假，把一些伪劣商品投放市场，坑害用户和广大消费者，毒化了社会空气，损害了国家和企业的信誉，使国民经济蒙受重大损失。最近国务院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要求对制造经销伪劣商品的行为坚决制止，依法严惩，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一、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合格率不高。全国工业产品合格率仅为75%左右。由于监督检验能力的限制，不可能对所有企业的所有产品定期检验，加上流通销售环节某些因素，据监督检查全国市场商品，合格率仅为57%左右。二是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泛滥成灾。冒牌酒、假药、伪劣农药、伪劣化肥、劣质电器、冒牌自行车